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5月27日发布）内科成字（2022）34号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是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专业服务机构的备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设立及其服务业绩评价。各盟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各高校、科研院所是本地区、本单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受理责任。收到委托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委托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以书面方式告知委托方需要补充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时限为15个工作日。有特殊和疑难情况的，经与委托方协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时限。接受委托后成立认定小组，由2人以上对委托标的进行现场勘验，并做好勘验记录。必要时召开听证会。制定工作方案，做出认定意见，集体审议后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与认定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登记发文责任。应当按规定将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出认定结论后对价格认定结论书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并办理相关送达手续。对价格认定过程和结果进行阐述，并形成书面结论。对结论进行初步审查和内部审核，由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公章，要求送达方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及份数。4.事后监管责任。对价格认定结论书的使用情况应予了解。对价格认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管。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领取《技术贸易证书》或者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由技术市场主管机关责令补办，逾期不办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技术贸易活动，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技术市场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二倍至五倍的罚款，直至吊销《技术贸易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订立假技术合同的； (二)侵犯单位或者他人技术权益的； (三)擅自举办技术交易会或者其他名称的技术交易会的； (四)以国家禁止贸易的技术或者淘汰的技术进行贸易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当事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审计、税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行政法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 1 日 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过程中，根据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行业情况，充分发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2 年 7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公布）已被修订，修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2 年 7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 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工作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工业技术改造类项目及信息化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 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已被修订，修订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3.备案责任：作出备案或不备案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事后监管，根据结果提出备案文件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加备案事项，不得拖延备案时限。　　第十六条 项目备案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加备案事项，不得拖延备案时限。 第十六条 项目备案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自 200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3.备案责任：作出备案或不备案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事后监管，根据结果提出备案文件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加备案事项，不得拖延备案时限。 第十六条 项目备案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洗染业经营行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公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新建或改、扩建洗染店、水洗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3.备案责任：作出备案或不备案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事后监管，根据结果提出备案文件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加备案事项，不得拖延备案时限。 第十六条 项目备案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家庭服务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第 11 号公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告知责任：检查对象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 11 月 7 日商务部第 5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对基础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199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2012 年 9 月 22 日修订，20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加强防震减灾工作队伍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和财政、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卫生、教育、公安、国土资源、水利、城乡规划以及人民防空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日常工作由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承担。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预案进行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一）是否符合防震减灾有关法律法规。（二）是否具有健全内容体系。（三）进入临震应急期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四）是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五）是否属于本级机关的备案管理范围。 3.备案责任：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急预案，书面通知项目申请单位，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对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备案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 5 号）2001 年 1 月 20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5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在启动项目申请工作前，应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发布项目指南或优先领域，并依据计划的性质、宗旨和功能定位，明确申请项目的选择范围、领域、性质、规模、目标方向等，确定项目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 第十三条　经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或由其委托的有关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讨论、咨询和审查后，符合条件并通过审查的项目，可以进入可行性论证或评估。 第十四条　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负责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论证或评估工作。 第五十九条 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计划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基本程序做必要的补充，并报科技部综合计划部门备案。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园区、基地、预案、技术合同等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二）是否符合科技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三）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四）是否属于本级机关的备案管理范围。（五）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3.备案责任：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书面通知项目申请单位，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4.上报责任：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等材料上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抄报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10	对申报科技示范园区、基地的备案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园区、基地、预案、技术合同等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二）是否符合科技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三）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四）是否属于本级机关的备案管理范围。（五）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3.备案责任：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书面通知项目申请单位，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4.上报责任：将科技示范园区、特色化产业基地申报书等材料上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抄报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对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的备案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内科发〔2022〕4号） 第八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包括盟市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自治区有关部门、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中央驻自治区有关单位、经自治区科技厅核准的其他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审核和推荐本地区、本部门的项目； （二）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科技监督和科研诚信管理； （三）督促指导项目的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对项目调整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四）协助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受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组织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五）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六）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园区、基地、预案、技术合同等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二）是否符合科技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三）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四）是否属于本级机关的备案管理范围。（五）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3.备案责任：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书面通知项目申请单位，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4.上报责任：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等材料上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抄报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12	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一、《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商运字〔2020〕89号） （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证书到期换证、变更、遗失补办、注销等业务下放至各盟市商务局。 二、《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商运字〔2024〕818号） 1、规范优化审批服务 各盟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各项改革任务，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会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开展。各盟市政府指定部门对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2、科学编制规划 各盟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坚持优化存量、按需增量的原则，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规划编制要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统筹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收入和人口增长、汽车保有量和过境量等变化趋势，兼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的加油站设置间距要求。新建、迁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等设施，应符合所在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由各盟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成品油零售网点出具规划确认文件。要加强规划实施和动态管理，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对规划布点进行调整，进一步健全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满足消费者需要、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	受理→审查→上报→办结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受理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备、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等进行文审。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上报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相关资料报自治区商务厅备案。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六）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2 年 7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公布）已被修订，修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2 年 7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 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强化日常节能监察工作。 第二十五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或者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节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节能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煤炭、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措施，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告知责任：检查对象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3.结果处理责任：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对工业用能单位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2 年 7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公布）已被修订，修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2 年 7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 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强化日常节能监察工作。 第二十五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或者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节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节能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煤炭、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措施，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告知责任：检查对象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3.结果处理责任：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对节能服务机构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 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2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已被修订，修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2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强化日常节能监察工作。 第二十五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或者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节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节能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煤炭、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措施，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告知责任：检查对象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3.结果处理责任：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 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已被修订，修订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告知责任：检查对象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管理项目备案工作的部门应当项目单位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审查。 3.结果处理责任：对项目单位任何违法违规不符合立项初始信息的行为，管理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相关单位实施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加备案事项，不得拖延备案时限。　　第十六条 项目备案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检查责任：检查单位对仓库现场、台账登记、消防设施、应急救援预案、现场演练等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需要整改的企业做出整改记录。 2.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的部门应当向存在问题和事故隐患需要整改的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应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 3.复查责任：对需要整改复查的，监督部门应当按原监督方案组织复检，出具复查意见。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十）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 年 12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0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	（十一）对依法应由商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20 年 01 月 01 日实施）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项目申报单位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及备案。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0	（十三）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2019 年 6 月 1 日发布。）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告知责任：检查对象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2.检查责任：管理报废汽车回收工作的部门应当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有关的日常实施活动进行审查。3.结果处理责任：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2019 年 6 月 1 日发布。）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十四）对技术贸易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5月27日发布）内科成字（2022）34号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是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专业服务机构的备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设立及其服务业绩评价。各盟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各高校、科研院所是本地区、本单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告知责任：检查对象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督查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贸易活动的管理与协调，组织、协调、监督技术贸易活动。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的部门应当对技术市场进行检查、监督，应当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技术贸易活动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技术市场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二倍至五倍的罚款，直至吊销《技术贸易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订立假技术合同的; (二)侵犯单位或者他人技术权益的; (三)擅自举办技术交易会或者其他名称的技术交易会的; (四)以国家禁止贸易的技术或者淘汰的技术进行贸易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在技术贸易活动中，当事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审计、税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技术市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十五）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将“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国家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由国家外专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告知责任：检查对象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2.检查责任：管理对外来华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外国人工作活动进行监督管理。3.结果处理责任：对外国人在华工作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对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 年 1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检查责任：检查单位对仓库现场、台账登记、消防设施、应急救援预案、现场演练等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需要整改的企业做出整改记录。 2.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的部门应当向存在问题和事故隐患需要整改的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应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 3.复查责任：对需要整改复查的，监督部门应当按原监督方案组织复检，出具复查意见。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商运字〔2020〕89 号） （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证书到期换证、变更、遗失补办、注销等业务下放至各盟市商务局。 2.【部门规章】《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加油站规划确认和成品油零售许可程序的通知》（鄂商发〔2021〕53 号） （二）行政审批类事项。包括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核准）、建成验收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投资主体转让（包括整体转让、控股方股权向非合伙人转让）变更等，由旗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正式文件后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一窗受理窗口统一受理。 （三）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各旗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完善信用管理，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加强行业监督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统计及数据报送工作，保障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按时组织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年度审查，对无故不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由旗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市商务局依法依规吊销或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告知责任：检查对象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 3.结果处理责任：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4 日商务部令二〇〇六年第 23 号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餐饮行业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法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经商务部会议审议通过，经发展改革委同意，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检查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同意，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美容美发行业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法规】《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9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 1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告知责任：检查对象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督查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美容美发业的管理与协调，指导当地行业协会（商会），在信息、标准、培训、信用、技术等方面开展服务工作。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的部门应当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策→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涉嫌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法收集有关证据；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将依法取得的检查资料用于非收费管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执法人员的应当回避；检查或者调查终结后，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程序、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单位还应当责任整改，告知拟没收非法所得金额及拟给予的罚款金额。 5.决策责任。依法需要中止调查、恢复调查、终止调查的，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恢复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法律文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发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4号，于2021年5月12日国务院第1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策→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建设工程涉嫌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法收集有关证据；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将依法取得的检查资料用于非收费管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执法人员的应当回避；检查或者调查终结后，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程序、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告知建设工程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告知责令整改要求及拟给予的罚款金额。 5.决策责任。依法需要中止调查、恢复调查、终止调查的，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恢复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法律文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3号发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实行集中领导，其办事机构设在本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策→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涉嫌不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或者违法违规开展地震应急工作的，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法收集有关证据；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将依法取得的检查资料用于非收费管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执法人员的应当回避；检查或者调查终结后，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程序、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分、拟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追究的刑事责任。 5.决策责任。依法需要中止调查、恢复调查、终止调查的，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恢复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法律文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二）不按照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三）违抗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四）阻挠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调用物资、人员或者占用场地的；（五）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或者物资的；（六）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不坚守岗位，不及时掌握震情、灾情，临阵脱逃或者玩忽职守的；（七）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哄抢国家、集体或者公民的财产的；（八）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九）不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十）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的；（十一）有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对地震监测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策→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从事地震监测活动、破坏、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法收集有关证据；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将依法取得的检查资料用于非收费管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执法人员的应当回避；检查或者调查终结后，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程序、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告知责令整改要求、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拟依法给予的行政处分；告知拟给予警告、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依法应当追究的刑事责任及拟罚款金额。 5.决策责任。依法需要中止调查、恢复调查、终止调查的，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恢复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法律文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9号发布，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	对技术贸易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5月27日发布）内科成字（2022）34号 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是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专业服务机构的备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设立及其服务业绩评价。各盟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各高校、科研院所是本地区、本单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策→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涉嫌违规开展技术贸易活动，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法收集有关证据；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将依法取得的检查资料用于非收费管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执法人员的应当回避；检查或者调查终结后，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程序、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违法开展技术贸易活动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技术权益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拟给予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金额、责令赔偿经济损失金额以及拟给予的罚款金额。5.决策责任。依法需要中止调查、恢复调查、终止调查的，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恢复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法律文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公布，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04年11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本地区食盐、非食盐的生产加工、经营和供应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2.结果处理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做出查封、扣押等措施，应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3.复查责任：对需要整改复查的，监督部门应当按原监督方案组织复检，出具复查意见。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对工业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法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第 8 号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	对工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08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08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	对工业企业无偿向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08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对工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08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	对重点用能单位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检查部门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08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	对工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08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08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七项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二项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3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条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	对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四项 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5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法规】《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科工爆〔2007〕192号，自2007年3月9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进行处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科工爆〔2007〕192号，自2007年3月9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各级民爆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质量监管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7	对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三项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9	对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没有如实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的相关内容，或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法规】《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工信安函〔2012〕137 号，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民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三项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没有如实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的相关内容，或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组织鉴定单位应当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予以取消。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对科技转让成果的新产品未通过生产定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工信安函〔2012〕137号，自2012年12月19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第二项 新产品通过生产定型。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民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二项 成果技术转让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转让活动；已转让的，应禁止在民爆行业内继续使用；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并停业整顿。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对科技成果转让，受让方未取得相应的民爆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法规】《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工信安函〔2012〕137号，自2012年12月19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第三项 受让方取得相应的民爆物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民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二项 成果技术转让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转让活动；已转让的，应禁止在民爆行业内继续使用；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并停业整顿。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三项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3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六项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	对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年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八项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5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7	对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五项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	对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9	对占用、拆除、损坏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1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四）地震监测标志。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3	对占用、拆除、损坏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5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001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发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001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发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67	对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001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发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单位违法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001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发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69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	对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3	对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	对建设工程没有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公布日期 2021 年 07 月 19 日公布，2021 年 9 月 1 日实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发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不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6	对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	对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9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8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1996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197 号发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 696 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197 号发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9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0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1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2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3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5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第七条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6	对生产企业在食盐、非食盐外包装上未按照规定做出标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按照律所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7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按照律所修改
88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按照律所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9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按照律所修改
90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696号《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按照律所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1	对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 年 12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取消该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0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 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2	对故意提供虚假的科技成果检测或评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 年 12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取消该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0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 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订立假技术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0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取消该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0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 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4	对侵犯单位或者他人技术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0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取消该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0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 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对以国家禁止贸易的技术或者淘汰的技术进行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0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取消该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0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 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6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 年 12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取消该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0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 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行政确认	1.【部门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第7号发布）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2003年8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3年8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0号公布） 第七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旗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八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分为以下类型： （一）新任教师培训； （二）教师岗位培训； （三）骨干教师培训； （四）学历进修； （五）其他类型的培训。 第九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每5年为一个培训周期。每个培训周期内，新教师的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教师岗位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240学时。参加学历进修的中小学教师可以免于参加同期其他形式的相同内容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实行证书制度。高级中学教师继续教育证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初级中学和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证书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培训机构颁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评聘和晋级的必备条件，未经资格认定的培训机构出示的考核成绩无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程序进行审核，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 3.发证责任：验印后及时将证书发回学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三级）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本）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2002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公布） 第十五条 第一款　自治区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标准考核、认证。 3.【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9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3	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授予（三级）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2.【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公布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已于2014年1月10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审核部门或审批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权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　（二）未说明不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四）在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的。第三十九条 在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工作中，工作人员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审核、审批等级称号，以及颁发等级证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擅自收费的，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三级）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 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2.【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确认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一级体育竞赛裁判员标准的人员予以确认颁发一级体育竞赛裁判员证书。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体育竞赛裁判员日常管理。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五条：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布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程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给付。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布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旗县级各类奖学金审核发放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7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0 年 2 月 1 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对违规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	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　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3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9 号公布 2021 年 4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1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 年 9 月 1 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 年 9 月 1 日）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 年 9 月 1 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 年 9 月 1 日）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 年 9 月 1 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3	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 年 9 月 1 日）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 年 9 月 1 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版，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	对侮辱、殴打教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本）（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施行日期：2009年8月27日起）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侮辱、殴打教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本）（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施行日期：2009年8月27日起）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举办民办学校，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出租或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出租或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依照法定程序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问题，予以纠正，证据不足，进行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对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3 月 25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用途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处 2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再不改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句话。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用途且限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依照法定程序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问题，予以纠正，证据不足，进行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对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而改建或者拆迁较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3 月 25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而改建或者拆迁较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必须予以赔偿。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而改建或拆迁较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依照法定程序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问题，予以纠正，证据不足，进行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所的附属设备，但是影响公共体育场所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3 月 25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所的附属设备，但是影响公共体育场所正常使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所的附属设备，但是影响公共体育场所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依照法定程序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问题，予以纠正，证据不足，进行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0 号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8 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检查责任：监督检查不得少于两人，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并向企业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等相关信息，并做好现场检查笔录。 2.告知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现场告知企业。 3.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机构依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8.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9.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1999 年 9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7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0 号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8 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检查责任：监督检查不得少于两人，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并向企业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等相关信息，并做好现场检查笔录。 2.告知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现场告知企业。 3.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机构依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8.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9.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99 年 9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7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对不具备条件开设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和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2015年修正本）（2015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 第二十五条　经营或者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涉及安全保护难度大、专业性强和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活动项目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开展活动项目相适应的场所； （二）使用的体育器材和设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三）配备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从业人员； （四）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涉及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具备条件开设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和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项目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造成人身伤害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检查责任：监督检查不得少于两人，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并向企业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等相关信息，并做好现场检查笔录。 2.告知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现场告知企业。 3.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机构依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8.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9.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第五十七条：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健身场所的；（二）擅自侵占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的；（三）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四）克扣、挪用体育彩票、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1	对不具备条件从事国民体质测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2015年修正本）（2015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 第四十七条　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合格的体质测定和健身指导人员； （二）有符合体质测定项目要求的场地和器材； （三）有处理测试数据的设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具备条件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不具备条件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依照法定程序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问题，予以纠正，证据不足，进行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责令改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第五十七条：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健身场所的；（二）擅自侵占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的；（三）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四）克扣、挪用体育彩票、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	对体育竞赛举办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公布日期： 2011.12.06 公布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 第二十七条　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应当经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举办全自治区综合性运动会，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下列体育竞赛，由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运动队或者运动员参加的体育竞赛；、 （二)除全自治区综合性运动会以外，其他冠以“自治区”、“全区”或者其他同义名称的体育竞赛。 第三十条　下列体育竞赛，由盟市或者旗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举办冠以同级行政区域名称或者同义名称的体育竞赛； （二)举办高危险性项目的体育竞赛； （三)举办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项目的体育竞赛。 第三十九条　经审批、登记的体育竞赛，举办者应当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取消。 体育竞赛确需变更或者取消的，举办者应当在体育竞赛举行前 15 个工作日向原审批、登记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体育竞赛举行前 7 日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体育竞赛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冠以行政区域名称或者同义名称举办体育竞赛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办理变更、取消公告手续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体育竞赛举办者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依照法定程序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问题，予以纠正，证据不足，进行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四）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对违规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4 号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体育竞赛举办者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依照法定程序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问题，予以纠正，证据不足，进行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彩票管理条例》（200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4 号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	教育教学督导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4 号 2012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15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执行）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移送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 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移送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七十一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6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9 月 11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移送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校园安全工作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第23号）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移送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2.【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21年9月29日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语言文字的使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三）管理、监督、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 （四）协调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五）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检查和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六）组织、指导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测试； （七）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育、民族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移送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民办学校年度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移送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本）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2.【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3.【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4.【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7月25日教育部令第13号公布）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指导全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移送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	学校食品卫生工作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6 月 4 日国家教委令 10 号 卫生部令 1 号发布）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2.【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2019 年 4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第五十九条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的； （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移送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对体育经营活动和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2.【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 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 第五条 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第二款　盟行政公署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性体育竞赛、表演、展览、展示活动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附 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经营或者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涉及安全保护难度大、专业性强和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活动项目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开展活动项目相适应的场所； （二）使用的体育器材和设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三）配备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从业人员； （四）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涉及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结果处理责任：对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的，采用约谈、要求整改等方式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 4.信息公开责任：采用通报以及在官方网站公布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	对体育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2002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公布） 第十六条 第二款　体育社会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结果处理责任：对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的，采用约谈、要求整改等方式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 4.信息公开责任：采用通报以及在官方网站公布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4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公布） 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二）监督、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结果处理责任：对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的，采用约谈、要求整改等方式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 4.信息公开责任：采用通报以及在官方网站公布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5	对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2号公布 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监督责任：监督申办人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监督申办人遵守有关体育竞赛的法规；监督申办人依据审批登记中载明事项和条件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2.结果处理责任：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从事与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组织的相关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未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登记，擅自举办体育竞赛，不听劝阻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停止举办该项体育竞赛。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同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同意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四）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	对全民健身活动和场所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2015年修正本）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六)对全民健身活动和场所实施监督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结果处理责任：对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的，采用约谈、要求整改等方式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 4.信息公开责任：采用通报以及在官方网站公布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第五十七条：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健身场所的；（二）擅自侵占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47	对居民住宅区体育设施的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2015年修正本）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七)对居民住宅区体育设施的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结果处理责任：对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的，采用约谈、要求整改等方式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 4.信息公开责任：采用通报以及在官方网站公布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结果处理责任：对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的，采用约谈、要求整改等方式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 4.信息公开责任：采用通报以及在官方网站公布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 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对全民健身设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体育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要出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发放的行政执法证件。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结果处理责任：对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的，采用约谈、要求整改等方式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 4.信息公开责任：采用通报以及在官方网站公布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第五十七条：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健身场所的；（二）擅自侵占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事后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本）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三）修改学校章程；（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备案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1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本） 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备案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2	民办学校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本）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备案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对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备案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本）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54	对教师申诉作出裁决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申请→受理→审理→拟定意见→裁决→送达→结案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收到投诉材料后，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受理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不受理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处理。 3.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责任：自投诉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5	对学校办学权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备案事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备案事项进行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6	对受教育者的申诉作出裁决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本）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申请→受理→审理→拟定意见→裁决→送达→结案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收到投诉材料后，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受理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不受理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处理。 3.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责任：自投诉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	对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其他体育经营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其他体育经营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其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场所、器材、设备合格证明； （三）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明。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项目备案机关对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二）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三）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四）是否属于本级机关的备案管理范围。（五）是否属于政府核准或审批而不应实行备案的项目。（六）等量或减量置换文件。3.决定责任。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经项目备案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对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申请单位，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备案文件反馈申请单位。上级备案机关在出具备案意见，或不予备案的意见时，应抄送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项目备案机关。5.事后监管责任。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加强与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共同对备案项目实施监管。相关部门应当加快建立完善项目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年修正本）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举办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8 号发布）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以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体检检查证明、思想品德鉴定及证明材料、聘任合同、教学业务档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事后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2.【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8 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年本）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正本）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组评估考察、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审议。 3.决定责任:对批准变更的印发行政许可证件，对不批准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许可证的学校的日常监督，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本） 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进行实地勘察。 3.征求意见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4.提出审查意见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协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1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全县性）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1999 年 9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七）审批冠以行政区域地域名称的经营性体育竞赛活动；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公布） 第三十条 下列体育竞赛，由盟市或者旗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举办冠以同级行政区域名称或者同义名称的体育竞赛。 （二）举办高危险性项目的体育竞赛。 （三）举办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项目的体育竞赛。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如有必要则组织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许可文书，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同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同意的；（四）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和变更、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如有必要则组织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许可文书，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2002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公布）第十六条 体育社会团体的设立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体育社会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如有必要则组织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许可文书，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十条　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应当向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申请书；（二）场所、器材、设备相关材料；（三）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从业资格材料；（四）救护设施和救助人员有关材料；（五）达到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项目的相关材料；（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旗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核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向旗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3.【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 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第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 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 30 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第十六条　已经许可、注销和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吊销许可证的，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3.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1999 年 9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执行体育市场管理法律法规；（二）制定体育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三）审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体育经营活动，核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四）对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其他体育经营活动实行备案管理；（五）监督检查体育经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六）核发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七）审批冠以行政区域地域名称的经营性体育竞赛活动；（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发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336 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附件 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62 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3.【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 17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2006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章 使用和监督 第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必须经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必须及时归还，并且保证体育设施完好。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的附属设备开展非体育性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不得影响公共体育场所的开放和使用。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恢复公共体育场所附属设备的原有功能。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如有必要则组织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许可文书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中，违反城市建设规划、土地管理、公安、消防、卫生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六条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用途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处 2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再不改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而改建或者拆迁较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必须予以赔偿。　　（三）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所的附属设备，但是影响公共体育场所正常使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如有必要则组织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决定或者不予审批决定不予审批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许可文书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对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而改建或拆迁较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而改建或者拆迁较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3 月 25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而改建或者拆迁较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必须予以赔偿。″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而改建或者拆迁较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3 月 25 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体育设施管理者，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体育设施被侵占、遭受破坏的，或者因管理不善导致人身伤亡事故、重大财产损失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致使在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是经 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　　2、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70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所的附属设备，但是影响公共体育场所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所的附属设备，但是影响公共体育场所正常使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所的附属设备，但是影响公共体育场所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依照法定程序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问题，予以纠正，证据不足，进行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国务院令382号）第31条“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责令改正和行政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但没收违法所得是行政处罚，该项职权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 6.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2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3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5月25日)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1.制定标准，并下发检查方案； 2.根据检查方案，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提出整改意见； 3.汇总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并将检查结论送达学校，同时告知行政救济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	对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有合格的体质测定和健身指导人员；(二)有符合体质测定项目要求的场地和器材；(三)有处理测试数据的设备。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2015年修正本）(2015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第五十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健身场所的； （二）擅自侵占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的； （三）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四）克扣、挪用体育彩票、福利彩票公益金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是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75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5月25日）第十五条 自治区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标准考核、认证。《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侵犯社会体育指导员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	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堵截财产造成损害、给他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	对违规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公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日期：2001.01.01）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8	对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 2012年1月5日）第十五条 第一款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由监考员及时发现并如实记载考生违规行为，考点汇总后统一上报（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由盟市或旗县区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对违规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认定。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决定责任：由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对违规考生作出处理决定；由自治区教育厅对违规考试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5.告知责任：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公示违规考生的考生号、考点名称、考场号、座位号、违规情形、处理依据和拟处理意见；无异义的下达处理决定书。 6.教育厅处理行政阶段内容：考生如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存在异议，从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直接提出申辩意见。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考试成绩、停止参加考试、延迟毕业、取消证书或宣布无效；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9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1994 年 1 月 1 日起）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3.【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4.【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2000 年 9 月 23 日）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0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1995年12月12日）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1	对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2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2000年9月23日）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3	对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2000年9月23日）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被撤销教师资格者，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4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5	对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0年2月1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幼儿园，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6	对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0年2月1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7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或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0年2月1日）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　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或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　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8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0年2月1日）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　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立案责任：发现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　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9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5.【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的二十二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的二十二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和学校学籍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 一、为超范围、超计划招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二、不为正常招收的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三、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四、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五、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六、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七、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 八、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九、违反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2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版）（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23年1月1日） 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2.【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3.【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依法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向旗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4.目录依据：《关于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如有必要则组织现场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下发许可决定并送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版）（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23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达旗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75 项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核查意见，并提交分管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核查意见，并提交分管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乙类无储存）的许可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第六条第一款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施行日期：自 2012 年 9 月 1 日）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初审责任：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办案部门填写申请表，案件办理人员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2.审查责任：案件办理部门负责人批准。3.审批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 4.奖励责任：办案部门将举报奖励发给举报人，备案归档。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初审责任：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办案部门填写申请表，案件办理人员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2.审查责任：案件办理部门负责人批准。3.审批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 4.奖励责任：办案部门将举报奖励发给举报人，备案归档。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11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13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15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对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17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19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1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 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 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3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根据 2017 年 3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 第五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五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五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7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9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或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1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	对生产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生产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	对生产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7	对生产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对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9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4 月 3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2015年5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71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2015年5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2015年5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73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2015年5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2015年5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75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2015年5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2015年5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77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2015年5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四）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禁止将作业场所设置在居民区、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 （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三）按照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禁止在作业场所使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四）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二）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填写作业票或者制定作业方案； （三）划定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六）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七）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八）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5	对人员密集场所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 第六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重点安全防范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 （二）配备检测报警装置以及应急广播、指挥系统和应急照明、消防等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 （三）按照标准设置备用电源，选用、安装电气设备、设施，规范敷设电气线路； （四）辨识危险有害因素，规范危险物品使用和管理； （五）容纳人数符合核定数量；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6	对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 第六十八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违反本条例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应当装配自动化控制系统，高度危险和大型生产装置应当装配紧急停车系统，并按照标准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不得擅自摘除。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应当装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并按照标准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不得擅自摘除。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8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8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89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9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2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9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9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97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8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99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101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10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10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10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10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11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2	对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113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4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115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6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117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8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9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4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4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2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4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4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4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4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4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7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4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7月2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8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5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7月3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9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5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7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5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7月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5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7月9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5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3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接受转让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根据 2017 年 3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5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4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5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5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6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6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6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7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6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8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6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9	对冶金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炉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6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0	对冶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6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1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6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2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6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3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6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4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6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5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7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6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7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7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4年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7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7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15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7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7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16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7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2	对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7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6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7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4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6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7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8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9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0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1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2013 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2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3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4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6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8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2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本）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3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 3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 年 4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4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5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6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7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8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9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0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 100 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1	对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2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3	违反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4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十三条 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5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6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 8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7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8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9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2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1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3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4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3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5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4	对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6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5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7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7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13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8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13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9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0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1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2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3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2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4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4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4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4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8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4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9	对地质勘探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4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30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4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4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3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4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3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4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34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5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5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5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3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发布）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 年 5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 年 5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四）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3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0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6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1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2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3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4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发布）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5	对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发布） 第四十条 第二款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7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7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3	对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7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本）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对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本）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禁止将作业场所设置在居民区、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 （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三）按照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禁止在作业场所使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四）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二）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填写作业票或者制定作业方案； （三）划定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六）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七）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八）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采取规定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 年 5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 年 5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禁止将作业场所设置在居民区、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 （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三）按照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禁止在作业场所使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四）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二）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填写作业票或者制定作业方案； （三）划定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六）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七）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八）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7	对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规定装配、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应当装配自动化控制系统，高度危险和大型生产装置应当装配紧急停车系统，并按照标准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不得擅自摘除。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应当装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并按照标准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不得擅自摘除。 第六十八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78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8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1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1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颁布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施行日期：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划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管理统计分析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3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颁布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施行日期：2008年2月1日）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颁布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施行日期：2008年2月1日）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5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施行日期：2002年10月8日，《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86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第三十二条 登记企业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有效期不变；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活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核换证手续。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7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及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等。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88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责任：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9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1.【国务院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2002年1月26日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等。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91	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 （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2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 年 5 月 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93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 年 12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4	对冶金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已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1月3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对冶金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5	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 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9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1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02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3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2.【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对于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当登记建档、监测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有效性进行审查，依据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提交分管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出具备案登记表的决定（不予出具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备案登记表。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是（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4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有效性进行审查，依据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提交分管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出具备案登记表的决定（不予出具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备案登记表。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是（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5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 4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公布 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八条 第三款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有效性进行审查，依据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提交分管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出具备案登记表的决定（不予出具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备案登记表。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号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6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 年 5 月 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试运行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且尾砂排放不得超过初期坝坝顶标高。试运行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为了预防和减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制定，适用于尾矿库的建设、运行、闭库和闭库后再利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该规定列二十九条，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0 年颁布的《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有关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有效性进行审查，依据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提交分管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出具备案登记表的决定（不予出具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备案登记表。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是（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8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 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有效性进行审查，依据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提交分管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出具备案登记表的决定（不予出具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备案登记表。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号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9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施行日期：2009年6月8日）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备案文件送达申请人，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新修订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已经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17日公布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矿山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0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场地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7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决定临时征用→组织征用→返还或补偿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 2.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7 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	防汛抗洪物资紧急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告知→征用→补偿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告知被征用单位征用需求；征用后及时制定补偿方案，落实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2	煤矿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3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4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5	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6	煤矿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7	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8	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9	煤矿企业负责人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0	煤矿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1	煤矿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2	煤矿企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4 号，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3	煤矿企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4号，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4号，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4	煤矿企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4号，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4号，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5	煤矿企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4号，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4号，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6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7	对煤矿企业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8	对煤矿企业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9	对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第二款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0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1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年5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2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已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2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法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 年 5 月 28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2 号公布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 年 1 月 1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发布）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3	对持证人所服务的煤矿企业等资格证上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持证人未依照本规定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 年 5 月 28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2 号公布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考核发证部门补发。 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部门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新。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 年 1 月 1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发布）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4	煤矿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88 号令发布公布）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3.备案责任：作出备案或不备案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事后监管，根据结果提出备案文件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第五十六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335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10.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4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1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9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0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已被修订，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00年10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49号公布根据2010年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 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公布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二)》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 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2年3 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第二次修正)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0五号)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土地100公顷以下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土地100公顷以上，不满600公顷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土地600公顷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开发荒山、荒地、荒滩应当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科学论证和评估，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将批准（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批决定，送达批准决定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开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3.【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4.【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自治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前款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以下的矿产资源，由盟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的，盟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旗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持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或者相应的地质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部门领导审签意见和审批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公示许可结果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部门领导审签意见和审批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公示许可结果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并制发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对以上两种情形，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通过展馆、公示栏或者网站、报刊等予以公布。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应当经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后，向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时，可以直接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后，向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时，可以直接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对以上两种情形，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部门领导审签意见和审批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公示许可结果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1999年1月6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部门领导审签意见和审批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公示许可结果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1999年1月6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本）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发布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第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委托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涉密军事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用地单位可直接向国土资源部提出预审申请。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7月1日施行，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需要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盟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逐级上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旗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内建规[2009]338号）第二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需要申请选址的，应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条 有关部门在批准或者核准建设项目前，申请人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选址申请。属于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备案后，申请人也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选址申请。 【规章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证”改革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562号）“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合并，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选址意见书。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百一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11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已被修改，修改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已被修改，修改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 修正)已被修改，修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五号)2021 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勘查界定。跨区域的地质灾害的成因和治理责任，由其共同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勘查界定。 属于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其界定工作费用和治理责任均由引发地质灾害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属于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治理。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3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4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核发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并制发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16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3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并进行奖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并进行奖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18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第八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部门领导审签意见和审批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公示许可结果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9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部门领导审签意见和审批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公示许可结果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已经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已经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备案申请,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申报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1	矿产资源储量统记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公布根据2020年4月29日自然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三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统计,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的活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登记材料是否齐全;申报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进行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相应诉权。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文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登记后实施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2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可以将有偿取得的采矿权抵押。 采矿权人应当自抵押采矿权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备案申请,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申报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登记,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相应诉权。 4.送达阶段责任:拟制备案通知,制作送达文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备案后的实施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本）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准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文书，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不定期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4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旗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行政法规】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已经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1996年8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旗自然资源局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1.【部门规章】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备案申请,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申报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争议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阶段责任：土地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8	采矿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1996年8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１９９４年３月２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５２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提出要求解决争议处理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阶段责任：采矿权争议处理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登记材料是否齐全;申报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0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 一、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征收范围 凡在自治区城市（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均应按本通知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 五、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及管理 （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由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交清。建设规划部门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收费凭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规模较大,工期较长的建设工程可按投资情况分期缴纳,但必须出具分期缴纳保证书,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前，全部交清。逾期不交者，按每天2‰加收滞纳金。	受理申报→审核→决定→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审核责任：审核征收标准、征收金额等的准确性。 2.决定责任：开具缴费通知单。 3.事后监管：对收费情况进行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四）除了规定的减轻或免收项目以外，各地区不得乱开减收或免收的口子。对缴纳配套费确有困难者，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核定，报自治区建设厅、物价局批准，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后，方可实施减收或免收。自治区有关部门将定期对配套费的征收情况进行检查。 （五）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使用计划，会商财政部门后，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六）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使用的监督与检查，以确保配套费的足额征收和专款专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执行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的，采取督促或催告履行，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2.决定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是否采取申请强制措施的决定，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3.实施责任：送达《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取得人民法院接收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回执。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两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	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违法行为人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历经2009年、2017年二次修正，2021年一次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执行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等处罚项目。对逾期不履行的，采取督促或催告履行，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2.决定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是否采取申请强制措施的决定，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3.实施责任：送达《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取得人民法院接收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回执。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两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3	查封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对正在施工的单位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决定责任：当事人没有履行停止违法行为的，对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予以查封，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执行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出具查封、扣押清单，签字或盖章后，交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一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	对建立并维护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35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对探矿权人要求保密的申请登记资料、勘查工作成果资料和财务报表，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保密。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36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37	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发布） 第二条本　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的各类地质遗迹。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省级以下发证）	行政检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1〕34号） 第二十三条　采矿权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后，应当向市、旗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工程验收。剩余服务年限在五年以上的矿山，每五年或者方案适用到期前，采矿权人应当申请阶段验收。采矿权人应当在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土地复垦验收按照国家、 自治区和市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39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管理实施监督	行政检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1〕34号）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能源、林业和草原、农牧、水利、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一)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审查、公告采矿权人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 基金计提及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验收，及时开展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行政区划属地管理。旗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的监督主体。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40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部发证)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本）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41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6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对从事来华测绘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2007 年 1 月 19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38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4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 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 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 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79 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下列执法监督职责： （一）对执行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对发现的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三）对涉嫌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四）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五）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当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六）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六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巡查、抽查制度，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报告和依法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部在全国部署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并向自然资源部报告结果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本）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 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 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 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修订版本）　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4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一）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比例由国务院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实际情况规定。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 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 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 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修订版本）　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6	对全国地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及国家保密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48	对建立并维护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外公布检查情况，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49	对矿业权人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60号）“部正加紧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修订工作，在新文件出台以前，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继续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3号）文件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3号）“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10月31日前完成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录入公示系统。核查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情形的，核查组应在核查结果中进行详细说明。核查工作中发现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要及时督促矿业权人整改；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3号）“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10月31日前完成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录入公示系统。核查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情形的，核查组应在核查结果中进行详细说明。核查工作中发现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要及时督促矿业权人整改；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50	对矿业权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60号）“部正加紧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修订工作，在新文件出台以前，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继续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3号）文件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3号）“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10月31日前完成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录入公示系统。核查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情形的，核查组应在核查结果中进行详细说明。核查工作中发现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要及时督促矿业权人整改；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3号）“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10月31日前完成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录入公示系统。核查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情形的，核查组应在核查结果中进行详细说明。核查工作中发现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要及时督促矿业权人整改；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	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60号）“部正加紧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修订工作，在新文件出台以前，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继续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3号）文件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3号）“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10月31日前完成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录入公示系统。核查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情形的，核查组应在核查结果中进行详细说明。核查工作中发现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要及时督促矿业权人整改；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3号）“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10月31日前完成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录入公示系统。核查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情形的，核查组应在核查结果中进行详细说明。核查工作中发现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要及时督促矿业权人整改；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52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及国家保密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5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版）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１９９４年３月２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５２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５０％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	对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１９９４年３月２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５２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５０％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１９９４年3月２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５２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３０％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１９９４年3月２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５２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采矿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	对抵押采矿权未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抵押采矿权未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	对不按照规定测绘采矿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不按照规定测绘采矿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	对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第一款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碴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碴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并恢复地形地貌，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	对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7月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	对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7月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8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9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2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3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4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5	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6	对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9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7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9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8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9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1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3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4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5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6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7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8	对从事来华测绘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9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4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5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6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7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两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8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9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1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2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3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4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5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6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7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8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9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0	对采用伪造、涂改及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8年4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测绘单位终止测绘业务时，应当向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将测绘资质证书交回颁证机关。 测绘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申请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测绘单位合并、分立的，应当在合并、分立后三十日内重新申请测绘资质证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采用伪造、涂改及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1	对未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测绘单位分立、合并后未重新申请测绘资质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8年4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测绘单位终止测绘业务时，应当向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将测绘资质证书交回颁证机关。 测绘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申请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测绘单位合并、分立的，应当在合并、分立后三十日内重新申请测绘资质证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未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测绘单位分立、合并后未重新申请测绘资质从事测绘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8年4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确需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的，应当经提供该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复制保密的测绘成果按原密级管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3	对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印刷、展示、登载、附绘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图或者制作地图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8年4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在实施下列行为前，应当将试制样图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一）印刷、出版地方性地图或者展示、登载未出版的地方性地图； （二）展示、登载、插附绘有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各类地图（含示意图）； （三）制作地球仪、电子地图等地图产品以及在广告、标牌、出版物和其他物品上附绘地方性地图。 绘有国界线的地图，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专题地图的，其试制样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印刷、展示、登载、附绘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图或者制作地图产品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6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5	对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6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6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6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7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6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8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9	对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0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1	对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2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3	对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4	对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5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6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第十七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修改土地复垦方案后，已经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补齐差额费用。 第十九条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实行一次性预存和分期预存两种方式。 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应当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上的项目，可以分期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但第一次预存的数额不得少于土地复垦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余额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计划预存，在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前一年预存完毕。 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3	对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4	对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5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6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第十九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7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计提、使用矿山地 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采矿权人，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由旗区或者市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计 提，限期治理使用，逾期不计提与不治理使用的采矿权人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8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9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0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1	对不按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2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3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公布 经2023年12月28日自然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10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批后监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到位前作为风险提示信息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正的，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5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6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3号。（2010年6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3号公布 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城镇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收城镇建设档案的。 （二）对危及城镇建设档案安全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和提供利用城镇建设档案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3	对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5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6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7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8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9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70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1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2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3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发现问题有权采取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2.发现问题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4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１９９４年3月２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５２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５０％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管理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175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6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7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旗自然资源局	1.受理立案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巡查发现、上级转移、相关业务股室反映、举报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件、案情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4.案件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案件审理通过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作出处理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达拉特旗审计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旗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被审计单位存在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2.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拉特旗审计局	1.立案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 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立案予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派出调查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制作并送达《审计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 ；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 ，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执行责任：被审计单位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处罚内容，经催告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达旗审计局	1.立案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审计机关区别情况采取法定处理措施，并可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派出调查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 和陈述。并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 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 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制作并送达《审计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 ；特殊情况下 ，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 ，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执行责任：被审计单位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处罚内容，经催告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 二 ）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 ）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 ）其他处理措施。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1.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处理措施。2.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的意见，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意见。3.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4.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达旗审计局	1.发现和处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处理措施。 2.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理措施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3.决定责任：由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理决定的，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途径和期限。 4.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5.事后监管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	对本级各部门和苏木乡镇（街道）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计划。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审计实施。（1）成立审计组（2）送达审计通知（3）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4）编制审计实施方案（5）实施现场审计（6）获取审计证据（7）进行审计记录。3.审计报告（1）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2)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出具审核意见（3）对应业务股室复核（4）审理室审理（5）报送审计报告（6）审计业务会审定审计报告、作出结论（7）审计整改检查。	达旗审计局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旗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决定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监督和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1.审计计划。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审计实施。（1）成立审计组（2）送达审计通知（3）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4）编制审计实施方案（5）实施现场审计（6）获取审计证据（7）进行审计记录。3.审计报告（1）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2)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出具审核意见（3）对应业务股室复核（4）审理室审理（5）报送审计报告（6）审计业务会审定审计报告、作出结论（7）审计整改检查。	达旗审计局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旗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决定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监督和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6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计划。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审计实施。（1）成立审计组（2）送达审计通知（3）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4）编制审计实施方案（5）实施现场审计（6）获取审计证据（7）进行审计记录。3.审计报告（1）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2)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出具审核意见（3）对应业务股室复核（4）审理室审理（5）报送审计报告（6）审计业务会审定审计报告、作出结论（7）审计整改检查。	达旗审计局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旗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决定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监督和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和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计划。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审计实施。（1）成立审计组（2）送达审计通知（3）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4）编制审计实施方案（5）实施现场审计（6）获取审计证据（7）进行审计记录。3.审计报告（1）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2)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出具审核意见（3）对应业务股室复核（4）审理室审理（5）报送审计报告（6）审计业务会审定审计报告、作出结论（7）审计整改检查。	达旗审计局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旗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决定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监督和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计划。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审计实施。（1）成立审计组（2）送达审计通知（3）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4）编制审计实施方案（5）实施现场审计（6）获取审计证据（7）进行审计记录。3.审计报告（1）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2)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出具审核意见（3）对应业务股室复核（4）审理室审理（5）报送审计报告（6）审计业务会审定审计报告、作出结论（7）审计整改检查。	达旗审计局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旗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决定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监督和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和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 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计划。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审计实施。（1）成立审计组（2）送达审计通知（3）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4）编制审计实施方案（5）实施现场审计（6）获取审计证据（7）进行审计记录。3.审计报告（1）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2)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出具审核意见（3）对应业务股室复核（4）审理室审理（5）报送审计报告（6）审计业务会审定审计报告、作出结论（7）审计整改检查。	达旗审计局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旗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决定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监督和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计划。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审计实施。（1）成立审计组（2）送达审计通知（3）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4）编制审计实施方案（5）实施现场审计（6）获取审计证据（7）进行审计记录。3.审计报告（1）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2)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出具审核意见（3）对应业务股室复核（4）审理室审理（5）报送审计报告（6）审计业务会审定审计报告、作出结论（7）审计整改检查。	达旗审计局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旗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决定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监督和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计划。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审计实施。（1）成立审计组（2）送达审计通知（3）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4）编制审计实施方案（5）实施现场审计（6）获取审计证据（7）进行审计记录。3.审计报告（1）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2)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出具审核意见（3）对应业务股室复核（4）审理室审理（5）报送审计报告（6）审计业务会审定审计报告、作出结论（7）审计整改检查。	达旗审计局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旗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决定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监督和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1.审计计划。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审计实施。（1）成立审计组（2）送达审计通知（3）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4）编制审计实施方案（5）实施现场审计（6）获取审计证据（7）进行审计记录。3.审计报告（1）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2)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出具审核意见（3）对应业务股室复核（4）审理室审理（5）报送审计报告（6）审计业务会审定审计报告、作出结论（7）审计整改检查。	达旗审计局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旗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决定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监督和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 年主席令第 100 号公布，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党内法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9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第五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3.【党内法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第二条领导干部离任时，应当接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1.审计计划。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审计实施。（1）成立审计组（2）送达审计通知（3）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4）编制审计实施方案（5）实施现场审计（6）获取审计证据（7）进行审计记录。3.审计报告（1）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领导人员）意见(2)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出具审核意见（3）对应业务股室复核（4）审理室审理（5）报送审计报告（6）审计业务会审定审计报告、作出结论（7）审计整改检查。	达旗审计局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旗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决定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监督和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 年主席令第 100 号公布，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主席令第 46 号，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	对审计整改跟踪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 年主席令第 100 号公布，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71 号公布，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督促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2.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3.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4.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5.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达旗审计局	1.监督检查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结果处理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 年主席令第 100 号公布，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主席令第 46 号，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1.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审计机关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 ，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达旗审计局	1.指导和监督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结果处理责任：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审计机关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 ，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6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2.核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达旗审计局	1.核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结果处理责任：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财产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 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 ，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1.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存在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有权予以制止。 2.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 3.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 4.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达旗审计局	1.发现和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 2.决定和审查责任：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 3.封存执行责任：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 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1.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存在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相应审计证据。2.制止无效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机关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3.审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的决定。	达旗审计局	1.发现和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正在进行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相应审计证据。制止无效的，审计机关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 2.审查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组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制止无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 3.通知执行责任：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4.事后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 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的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 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 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1.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需要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调查。2.按照审批流程持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到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查询，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达旗审计局	1.发现责任:审计监督过程中或接到举报，需要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调查。 2.查询责任：制作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者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查询个人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发。审计机关派出两人以上的审计调查组到银行查询情况。 3.银行协查责任：审计人员持协查通知书实施查询，采取抄录、复印、照相等方式取得有关证明材料且注明来源，并由相关金融机构盖章。对上述接收的资料涉密的，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0	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发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九十条审计机关实行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制度，对其业务部门、派出机构和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检查。	1.由审计机关的审理室负责组织，通过查阅有关文件和审计档案、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互查。2.对检查发现不符合审计法、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问题，检查人员编制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工作底稿。3.向被检查业务部门通报检查结果。	达旗审计局	1.检查责任：审计机关通过查阅有关文件和审计档案、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其业务部门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检查。 2.结果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开展业务质量检查，应当向被检查业务部门通报检查结果。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达 拉 特 旗 本 级 权 责 清 单

（工信和科技局、教育体育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权责清单 1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权责清单 60

达旗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128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318

达拉特旗审计局权责清单 460